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94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27941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之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

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12 月 21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14 年 1 月 19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日（114 年 1 月 20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 月 23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印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訴願人經營教育輔助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、113 年 11 月 11 日、113 年 11 月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表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，並以週一至週日為一週之起訖，其本國籍教師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及外籍教師 XXXXXXX XXXXXXX XX XXXXX、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，均係依排定之課表出勤並給付工資，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自承未逐日覈實記載前開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；（二）○君於 113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2 日有連續出勤 22 日之情形，其中 113 年 6 月 10 日為國定假日（端午節），前開國定假日係法令免除勞工出勤義務，惟仍應計入連續出勤之日數；訴願人未給予○君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120125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並通知其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前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3 年 12 月 9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王	士	帆
委員	陳	衍	任
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